

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昌平管委办发〔2021〕5号



关于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校区各单位：

依据北京大学 2020-2021 学年校历和学校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昌平管委办工作实际，现将管委办 2021 年劳动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劳动节放假安排

- 1、管理岗位人员：4月30日（星期五）补休。5月1日（星期六）劳动节，放假。5月2日（星期日）公休。
- 2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：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班。5月1日（星期六）劳动节，放假。5月2日（星期日）公休。
- 3、5月3日（星期一）全体职工上班。
- 4、电站、楼长、监控岗位人员按值班计划执行。

二、劳动节工作安排

劳动节放假期间班车、售水、售电暂停。

食堂、浴室、开水房正常开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、假期期间各办公室应安排好工作，合理调配人员休假计划，确保假期所需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不受影响。
- 2、各办公室原则不安排加班，必须加班者于4月29日17:00前将加班日期、事由等报各办公室主任，经主管领导

批准后报综合办公室备案。

3、假期校区安排人员值班，值班时间为早 8:00—次日 8:00。值班人员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，做好值班记录，履行值班职责，确保值班期间在岗、在位，不得擅自离岗。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要迅速、妥善予以处理，并按照“先口头、再书面”的程序及时、如实上报校区领导，不得瞒报、迟报和漏报。

四、劳动节疫情防控管理

当前国内新冠肺炎仍有零星散发病例，个别地方发生聚集性疫情。校区各单位应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不麻痹、不松懈、不侥幸，坚持防疫不放松。劳动节放假期间各单位应继续做好出京师生员工的备案登记工作。昌平管委办职工假期出京前需联系综合办公室履行出京备案程序。返京管委办职工、返京各单位师生员工需主动配合入校检查，出示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之后方可入校。

校区师生员工应切实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参加大规模聚集性活动。及时密切关注疫情动态，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提前了解并严格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。做好个人健康观察和监测，管理好所在场所环境卫生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加强体育锻炼，同时注意其他安全隐患，确保校园与人身安全。

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